

中共浙江省纪委文件

浙纪发〔2004〕13号



关于发布浙江省机关效能建设 “四条禁令”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和人民政府,省直属各单位:

为了有效地促进机关作风转变,推进机关效能建设,特制定“浙江省机关效能建设‘四条禁令’”,全省各级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日或公务活动中必须自觉遵守。

- 一、严禁擅离岗位,擅离职守;
- 二、严禁网上聊天、炒股,玩电脑游戏;
- 三、严禁中餐饮酒(接待省外客人不在此列);
- 四、严禁在办事、办证中接受当事人宴请和礼品、礼金。

“四条禁令”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对违反“四条禁令”者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、告诫、扣发岗位考核奖、调离岗位直至辞退或纪律处分。

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浙 江 省 监 察 厅

2004年8月19日

主题词：效能建设 禁令 通知

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

2004年8月19日印发

(共印1100份)